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Kowloon Region

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

特別通告第 04/25 號

Kowloon Region Sports Day cum SDGs Experience Day

2025年3月10日

地域將於2025年5月舉辦上述活動,旨在讓童軍成員體驗團隊合作及體育精神,並加以發 揮,同時希望透過運動會讓地域各級童軍成員、家長、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共同享受運動之樂 趣,歡迎各位踴躍參加,詳情如下:

項目	組別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		
賽前簡介會	C1, C2, S1, S2, V及L組	2025年3月28日	五	19:30 – 21:30	九龍地域總部大堂		
	G1 及 G2 組	2025年3月31日	1	19.30 – 21.30			
「迎全運」運動會 暨 SDGs 體驗日	C1, C2, S1, S2, V及L組	2025年5月1日	wi)	09:00 – 13:00	葵涌運動場 (新界葵涌興盛路 93 號)		
	G1 及 G2 組	2023 平 3 月 1 日	四	12:30 – 16:30			

比賽組別: 1. G1組: 小童軍幼稚園組(1名小童軍及家長)

2. G2 組: 小童軍小學組(1名小童軍及家長)

3. Cl 組: 幼童軍初級組 4. C2 組: 幼童軍高級組 5. S1 組: 童軍初級組 6. S2 組: 童軍高級組 7. V組: 深資童軍組

8. L 組: 樂行童軍/領袖/會務委員組

【參與個人賽的參賽者: C1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兩個項目; C2, S1, S2, V 及 L 組每人最多 可填報三個項目,所有比賽項目詳情及規則等資料請參閱夾附之比賽章程】

用: 所有參賽者、隨團領袖及家長每位10元(包括行政費用、活動費用及紀念品) 費

* 須以劃線支票(一團一票)方式付款,並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截止日期: 2025年4月9日(星期二)

比賽資格: 以童軍旅/團/區/地域部門為單位,參加者須為九龍地域轄下之成員:

- 1. 持有所屬支部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成員;或
- 2. 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;或
- 3.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。
- * 比賽當天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,並由負責領袖於比賽當 日遞交,資料不全者將被視作放棄比賽,所繳費用,概不發還。

電話: 2957 6488

第1頁/共2頁

傳真: 2302 1163



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六 (0900-1300 及 1400-1800), 公眾假期休息

電郵: enquiry@krscout.org 網址:<u>www.krscout.org</u> 參加辦法: 1. 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網上旅團報名表格提交報名人數。

- 2. 旅團報名一經接納,將以電郵形式發放「付款通知書」給負責領袖。請於指定日期前把「付款通知書」連同支票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。
- 3. 負責領袖<u>下載 Excel 格式範本</u>及填妥電子版參賽名單後,請於指定日期前<u>上載旅團</u> 參賽名單,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
其 他: 1. 申請一經接納,參加資格不可轉讓他人;

- 3. 各參賽旅團必須委派最少1名負責領袖出席賽前簡介會;
- 4. 比賽當日,各參賽旅團必須最少由1位領袖帶隊出席;
- 5. 取錄與否,一律以電郵通知;
- 6. 如在截止日期後1星期尚未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,請自行向地域職員查詢;
- 7.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參加者往來比賽場地;
-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,大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,任何人 仕不得異議。

查 詢: 請致電 2957 6457 或電郵至 offt@krscout.org 與地域訓練幹事何詠恩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

(黎家昇



代行)

網上旅團報名表格:



下載 Excel 格式電子版參賽名單範本:



上載旅團參賽名單:



第2頁/共2頁

傳真: 2302 1163



地址: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6 室 電話: 2957 6488 辦公時間: 星期一至六 (0900-1300 及 1400-1800),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電郵:<u>enquiry@krscout.org</u> 網址:<u>www.krscout.org</u>

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比賽章程

特別通告第 04/25 號 2025 年 3 月 10 日

A. 目的

旨在讓童軍成員體驗團隊合作及體育精神,並加以發揮。同時希望透過運動會讓地域各級 成員、家長、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共同享受運動之樂趣。

B. 参賽資格

以童軍旅/團為單位,參加者須為九龍地域轄下之成員:

- 1. 持有所屬支部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成員;
- 2. 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;
- 3.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。
- * 比賽當天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,並由負責領袖於賽前簡介會當日遞交,資料不全者將被視作放棄比賽。
- **必須於比賽日帶備有效成員紀錄冊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報到。

C. 年齡要求

組別(男/女)		年龄	出生日期					
G1 組	小童軍幼稚園組	1 长 云 0 朱	2017 年 5 日 2 日 5 2021 年 5 日 1 日					
G2 組	小童軍小學組	4歲至8歲	2017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					
C1 組	幼童軍初級組	7歲半至未滿 10歲	2015年5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					
C2 組	幼童軍高級組	10 歲至未滿 12 歲	2013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1日					
S1 組	童軍初級組	11 歲至未滿 14 歲	2011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					
S2 組	童軍高級組	14 歲至未滿 16 歲	2009年5月2日至2011年5月1日					
V組	深資童軍組	15 歲至未滿 21 歲	2004年5月2日至2010年5月1日					
L組	樂行童軍/領袖/會務委員組	10 朱式山 L	2007年5月1日式以台					
VIP 組	邀請組	18歲或以上	2007年5月1日或以前					

D. 比賽項目

	男子組											女	子組					
	4×100 米接力	60 米	100 米	200 米	400 米	1,500 米	壘球	鉛球	跳遠	4×100 米接力	60 米	100 米	200 米	400 米	1,500 米	壘球	鉛球	跳遠
C1 組		✓		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	✓
C2 組	✓	✓	✓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	✓
S1 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S2 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V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L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VIP 組	✓									\checkmark								

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比賽章程

備註:

- 1. 申請人須按所屬支部及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,不可越級作審;
-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,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 齡計算基礎而定;
- 3. 參與個人賽的參賽者: C1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 <u>1 項徑賽及 1 項田賽</u>; C2 至 L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 2 項徑賽及 1 項田賽;
- 4. 4 x 100 米接力項目:
 - C2 組至 V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團;
 - L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旅/區/單位/地域部門;
 - VIP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區/單位/地域部門;
- 5. 如有比賽項目少於3名參加者/參賽隊伍報名,該比賽項目將會取消。

E. 賽制

1. 徑賽項目:

60米、100米設初賽及決賽,初賽之首8名最佳成績參加者進入決賽。除上述項目外, 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,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;

2. 田賽項目:

試跳/擲次數會視乎報名人數而決定,以工作人員當日宣布為準,將以最佳成績定名次。

F. 賽規

- 1. 參加者到達會場後,請往大會指定的報到處報到;
- 2. 参加者只可穿著不超過6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參加比賽;
- 3.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(用扣針扣於胸前),否則不得出賽;
- 4. 大會不設即場補領號碼布安排,敬請留意;
- 5.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,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1次起跑犯規(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1次發現有1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,不會取消該名/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),但 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;
- 6. 如比賽當天少於3名參加者/參賽隊伍出席該項比賽,該賽事將會取消;
- 7. 凡參與田賽項目之參加者,均須於裁判員喚其名後 1 分鐘內完成相關動作,如參加者 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,均作 1 次失敗論;
- 8. 所有投擲之比賽器材須由大會提供,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;
- 9. 若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,參加者必須先參與徑賽。參加者須先行向其參與的田賽項目當值裁判報到,並完成徑賽項目比賽,然後才可返回參與田賽項目的比賽。參加者不得要求補回已失去的試跳或試擲機會。如田賽項目賽事在參加者返回前已經結束,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;
- 10. 各參加者若於大會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大會指定地點報到,將視作自動棄權論;
- 11.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外,田徑比賽之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。

G. 場地交通

大會不設交通/停泊車位安排

H. 獎項

各組別設冠、亞及季軍獎項

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比賽章程

I. 場地秩序

- 1. 負責領袖須於比賽當天維持該團成員之秩序,直至離場為止;
- 2.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,方可進入比賽場地;
- 3.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。

J. 上訴

- 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布後 6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;
- 2. 隨團領袖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;
- 3.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,由上訴委員會即場審理;
- 4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K. 健康須知

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比賽的主要內容及比賽性質,並知道此比賽是需要消耗體力,同時請自行判斷個人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比賽。比賽期間如有不適,請立即向在場工作人員求助。

L. 惡劣天氣安排

如遇惡劣天氣,將根據總會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執行。

M. 聲明

- 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之一切比賽規則,大會保留裁決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,任何人任不得異議;
- 2.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,純屬自願;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,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;
- 3. 在一般情況下,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;
- 4. 凡在本活動安排及/或獲取的文稿、相片、錄像、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所有,並保留其刊登、出版、廣播、轉載、刪剪、修改、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;文章及/或文章及相片被刊登後,本地域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(包括網頁)轉載被刊登的文章及/或相片。如有異議,請先表明。